

采购编号：510122202100373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公园管理处 2021 年基建耗材采购项目

询 价 通 知 书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公园管理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5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公园管理处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公园管理处 2021 年基建耗材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73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公园管理处 2021 年基建耗材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2021 年基建耗材采购。（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通知书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询价通知书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后，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免费获取。

(2)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询价通知书申请并下载询价通知书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3)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询价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11: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0月15日11:00-2021年10月15日11:3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5日11:30（北京时间）在询价地点开启。

十一、询价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中国（四川）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号楼17楼）。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

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3、在四川省、成都市确定的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双流区另有10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

1.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3.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4.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5.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6.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7.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8.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9.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公园管理处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棠湖西路一段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030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

层1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袁先生、余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926、18280302838

传 真：028-8779316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1、单价合计最高限价为：23766元； 2、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7	询价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1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18280302838
12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3111881926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成交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18280302838 标书领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标书领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信息管理部 028-87797107 转 734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p> <p>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转820/725。 递交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双流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5804726 联系地址：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定额人民币6000元。</p> <p>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64713044</p>
19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20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1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时间、地点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公园管理处 。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圆钢。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询价 (本项目不适用)

7.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的信息或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时间、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询价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三、四，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签署、盖章（第七章 2.3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询价文件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 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

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询价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询价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料

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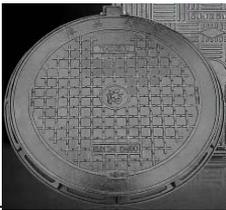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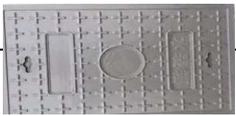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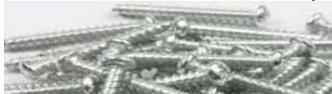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非“*”号的条款有10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1个包，2021年基建耗材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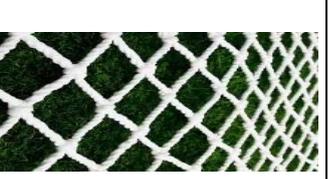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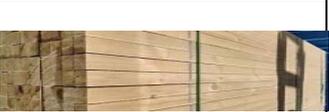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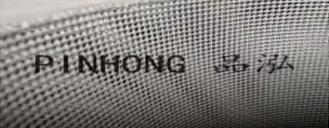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规格 (不低于以下配置)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参考图片
1	芝麻白花岗石火烧板	600mm*300mm*40mm	m ²	180	
		600mm*300mm*20mm		160	
2	中国红花岗石火烧板	600mm*300mm*40mm	m ²	360	
		600mm*300mm*20mm		320	
3	青石板	600mm*300mm*40mm	m ²	150	
		600mm*300mm*30mm		150	
4	水泥	325R	t	700	
5	中砂		m ³	380	
6	碎石	1cm-3cm	m ³	350	
7	雨污阴井盖	Φ700 铸铁(10T)	个	230	
		Φ700 铸铁(20T)		230	
		Φ700 铸铁(25T)		230	
		Φ700 铸铁(40T)		400	
		Φ700 铸铁(60T)		480	
		230			

		800mm*700mm 高分子 (承重 20t)			
		800mm*700mm 高分子 (承重 50t)		300	
		φ800mm*70mm 高分子(单盖 25t)		230	
		φ760mm*70mm 高分子(单盖 25t)		230	
		φ700mm*50mm 高分子(单盖承重 20t)		185	
		φ700mm*30mm 高分子(单盖 10t)		200	
		φ680mm*30mm 高分子(单盖 10t)		200	
		φ695mm*30mm 高分子(单盖 10t)		200	
8	高分子水篦子	450mm*750mm40 厚 (承重 20t)	套	200	
	400mm*600mm40 厚 (承重 20t)	110			
	300mm*500mm40 厚 (承重 20t)	115			
	500mm*1000mm*40mm40 厚 (承重 20t)	180			
	500mm*1200mm*40mm40 厚 (承重 20t)	200			
9	标砖	240mm*115mm*53mm	匹	1	
10	多孔砖	240mm*115mm*90mm	匹	1	

11	方料	130mm*40mm*4000mm	m ³	3600	
12	圆钢	Φ 10	t	5800	
13	钢化玻璃	12mm	m ²	190	
14	普通白玻	5mm	m ²	80	
15	抓钉	250mm	条	1	
16	焊条	Φ 2.5mm	把	35	
17	圆钉	5cm	kg	10	
		7cm		10	
		10cm		10	
18	铁丝	12#	kg	10	
19	云石胶	2kg/桶	桶	65	
20	木螺丝	25mm	盒	15	
21	砖刀	410mm(双面)	把	12	

22	卷尺	5m	把	7	
23	砂板	300mm	把	10	
24	棕刷	300mm	把	10	
25	钻子	φ8	把	6	
26	泥掌	250mm	把	10	
27	灰桶	170mm(高)	个	10	
28	钢钎	1.2米*30mm	把	50	
29	泥盘	250*300mm	个	10	
30	柳枪	16寸	把	35	
31	柳钉	3.2*10*9.5mm	盒	19	
32	钻尾自攻螺丝	2cm	kg	24	
		5cm		24	
		7cm		24	
33	皿子		把	12	
34	砂轮片	φ110	片	5	
		φ140		9	

35	地砖刀片	φ110	片	28	
36	圆盘刷	φ300	把	25	
37	警示带	50m	卷	8	
38	铁锹	300*235*150 mm	把	25	
39	木工刨	286*60*45 mm	把	50	
40	排刷	1寸猪毛刷	把	3	
41	手锤	2.1斤	把	35	
42	钉锤	0.5kg	把	25	
43	扎丝	20#	kg	8	
44	AB胶	2kg/桶	桶	80	
45	扎钩	245mm	把	12	
46	油漆	1kg/桶	桶	33	

47	腻子膏	每件 20 公斤	件	27	
48	方铲	中号	把	15	
49	圆铲	中号	把	15	
50	十字锹	37cm	把	60	
51	防坠网	网孔 70mm	个	15	
52	不锈钢膨胀挂钩	M10	个	7	
53	警示隔离柱	400mm*80mm	个	30	
54	樟子松防腐木	40*110*4000 mm	m ³	2240	
55	防盗纱窗网	1.2mm 厚	m ²	192	
56	阻物石墩	φ 500mm	个	464	
57	绿毯	1cm	m ²	24	

58	塑木地板	150mm*25mm	m ²	160	
59	堵漏剂	2kg	kg	16	
60	木地板维修(含龙骨)	含拆除、人工工资、材料、维修	m ²	304	
61	型钢栏杆 H=1.2m	含拆除、材料、人工工资及油漆	m	320	
62	青石板	600mm*300mm*40mm(含工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330	
		600mm*300mm*20mm(含工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330	
63	芝麻白花岗石火烧板	600mm*300mm*40mm(含工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360	
		600mm*300mm*20mm(含工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340	
64	中国红花岗石火烧板	600mm*300mm*40mm(含工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450	
		600mm*300mm*20mm(含工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420	
65	5mm 硅 PU 塑胶地面	5mm 厚硅 PU 塑胶(含工含料含税等所有费用,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130	
66	自流坪地面	自流坪地面(含清理基层, 含刷底漆、含面漆、含清理净面含税等所有费用)	m ²	95	
67	标线漆划线	标线漆划线(含清理基层, 含刷底漆、含面漆、含清理净面含税等所有费用)	m ²	85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1	01-01	芝麻白花岗石火烧板	工业
2		01-02	中国红花岗石火烧板	工业
3		01-03	青石板	工业
4		01-04	水泥	工业

5	01-05	中砂	工业
6	01-06	碎石	工业
7	01-07	雨污阴井盖	工业
8	01-08	高分子水篦子	工业
9	01-09	标砖	工业
10	01-10	多孔砖	工业
11	01-11	方料	工业
12	01-12	圆钢	工业
13	01-13	钢化玻璃	工业
14	01-14	普通白玻	工业
15	01-15	抓钉	工业
16	01-16	焊条	工业
17	01-17	圆钉	工业
18	01-18	铁丝	工业
19	01-19	云石胶	工业
20	01-20	木螺丝	工业
21	01-21	砖刀	工业
22	01-22	卷尺	工业
23	01-23	砂板	工业
24	01-24	棕刷	工业
25	01-25	钻子	工业
26	01-26	泥掌	工业
27	01-27	灰桶	工业
28	01-28	钢钎	工业
29	01-29	泥盘	工业
30	01-30	柳枪	工业
31	01-31	柳钉	工业
32	01-32	钻尾自攻螺丝	工业
33	01-33	皿子	工业
34	01-34	砂轮片	工业
35	01-35	地砖刀片	工业
36	01-36	圆盘刷	工业
37	01-37	警示带	工业
38	01-38	铁锹	工业
39	01-39	木工刨	工业

40	01-40	排刷	工业
41	01-41	手锤	工业
42	01-42	钉锤	工业
43	01-43	扎丝	工业
44	01-44	AB胶	工业
45	01-45	扎钩	工业
46	01-46	油漆	工业
47	01-47	腻子膏	工业
48	01-48	方铲	工业
49	01-49	圆铲	工业
50	01-50	十字锹	工业
51	01-51	防坠网	工业
52	01-52	不锈钢膨胀挂钩	工业
53	01-53	警示隔离柱	工业
54	01-54	樟子松防腐木	工业
55	01-55	防盗纱窗网	工业
56	01-56	阻物石墩	工业
57	01-57	绿毯	工业
58	01-58	塑木地板	工业
59	01-59	堵漏剂	工业
60	01-60	木地板维修(含龙骨)	工业
61	01-61	型钢栏杆 H=1.2m	工业
62	01-62	青石板	工业
63	01-63	芝麻白花岗石火烧板	工业
64	01-64	中国红花岗石火烧板	工业
65	01-65	5mm 硅PU 塑胶地面	工业
66	01-66	自流坪地面	工业
67	01-67	标线漆划线	工业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1.1. 每次采购的地点、时间、产品名称及数量根据采购人的通知供货,按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单价的合计价格作为结算依据(①实际交货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50

万元；②每次支付的款项先由预付款的金额进行冲抵，冲抵额度完结后才继续支付）

1.2.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30%，预付款支付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

1.3.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进行支付，若供应商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得不到税务部门的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4. 因供应商未提供必要的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导致采购人遭受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

(2) 履约时间和地点：

2.1. 履约时间：一年，签订合同后生效。

2.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法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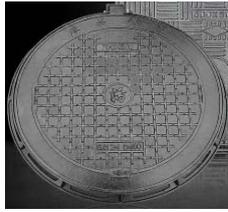
4.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货款。

4.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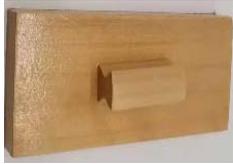
4.5. 若因遇材料价格上涨属于供应商的商业风险，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主张变更价格或解除本合同。

四. 技术、服务要求（共6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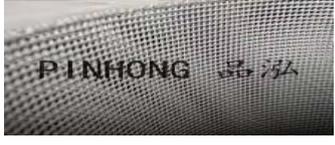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规格 (不低于以下配置)	单位	参考图片
1	芝麻白花岗石火烧板	600mm*300mm*40mm	m ²	
		600mm*300mm*20mm		
2	中国红花岗石火烧板	600mm*300mm*40mm	m ²	
		600mm*300mm*20mm		
3	青石板	600mm*300mm*40mm	m ²	
		600mm*300mm*30mm		
4	水泥	325R	t	
5	中砂		m ³	
6	碎石	1cm-3cm	m ³	
7	雨污阴井盖	Φ700 铸铁 (10T)	个	
		Φ700 铸铁 (20T)		
		Φ700 铸铁 (25T)		
		Φ700 铸铁 (40T)		
		Φ700 铸铁 (60T)		
		800mm*700mm 高分子 (承重 20t)		
		800mm*700mm 高分子 (承重 50t)		
		Φ800mm*70mm 高分子(单盖 25t)		
Φ760mm*70mm 高分子(单盖 25t)				

		φ700mm*50mm 高分子(单盖承重 20t)		
		φ700mm*30mm 高分子(单盖 10t)		
		φ680mm*30mm 高分子(单盖 10t)		
		φ695mm*30mm 高分子(单盖 10t)		
8	高分子水篦子	450mm*750mm40 厚 (承重 20t)	套	
		400mm*600mm40 厚 (承重 20t)		
		300mm*500mm40 厚 (承重 20t)		
		500mm*1000mm*40mm40 厚 (承重 20t)		
		500mm*1200mm*40mm40 厚 (承重 20t)		
9	标砖	240mm*115mm*53mm	匹	
10	多孔砖	240mm*115mm*90mm	匹	
11	方料	130mm*40mm*4000mm	m ³	
12	圆钢	φ 10	t	
13	钢化玻璃	12mm	m ²	
14	普通白玻	5mm	m ²	

15	抓钉	250mm	条	
16	焊条	φ 2.5mm	把	
17	圆钉	5cm	kg	
		7cm		
		10cm		
18	铁丝	12#	kg	
19	云石胶	2kg/桶	桶	
20	木螺丝	25mm	盒	
21	砖刀	410mm(双面)	把	
22	卷尺	5m	把	

23	砂板	300mm	把	
24	棕刷	300mm	把	
25	钻子	φ8	把	
26	泥掌	250mm	把	
27	灰桶	170mm(高)	个	
28	钢钎	1.2米*30 mm	把	
29	泥盘	250*300 mm	个	
30	柳枪	16寸	把	
31	柳钉	3.2*10*9.5 mm	盒	
32	钻尾自攻螺丝	2cm	kg	
		5cm		
		7cm		
33	皿子		把	
34	砂轮片	φ110	片	
		φ140		
35	地砖刀片	φ110	片	
36	圆盘刷	φ300	把	

37	警示带	50m	卷	
38	铁锹	300*235*150 mm	把	
39	木工刨	286*60*45 mm	把	
40	排刷	1寸猪毛刷	把	
41	手锤	2.1斤	把	
42	钉锤	0.5kg	把	
43	扎丝	20#	kg	
44	AB胶	2kg/桶	桶	
45	扎钩	245mm	把	
46	油漆	1kg/桶	桶	
47	腻子膏	每件 20 公斤	件	
48	方铲	中号	把	

49	圆铲	中号	把	
50	十字锹	37cm	把	
51	防坠网	网孔 70mm	个	
52	不锈钢膨胀挂钩	M10	个	
53	警示隔离柱	400mm*80mm	个	
54	樟子松防腐木	40*110*4000 mm	m ³	
55	防盗纱窗网	1.2mm 厚	m ²	
56	阻物石墩	φ 500mm	个	
57	绿毯	1cm	m ²	
58	塑木地板	150mm*25mm	m ²	

59	堵漏剂	2kg	kg	
60	木地板维修(含龙骨)	含拆除、人工工资、材料、维修	m ²	
61	型钢栏杆 H=1.2m	含拆除、材料、人工工资及油漆	m	
62	青石板	600mm*300mm*40mm(含工含料,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00mm*300mm*20mm(含工含料,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3	芝麻白花岗石火烧板	600mm*300mm*40mm(含工含料,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00mm*300mm*20mm(含工含料,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4	中国红花岗石火烧板	600mm*300mm*40mm(含工含料,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00mm*300mm*20mm(含工含料,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5	5mm 硅 PU 塑胶地面	5mm 厚硅 PU 塑胶(含工含料含税等所有费用,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6	自流坪地面	自流坪地面(含清理基层,含刷底漆、含面漆、含清理干净面含税等所有费用)	m ²	
67	标线漆划线	标线漆划线(含清理基层,含刷底漆、含面漆、含清理干净面含税等所有费用)	m ²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6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7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8

六、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询价报价。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询价，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四、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6

五、响应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7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8

七、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 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 2-9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询价通知书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询价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 一次性报价。

2.4.1 本次询价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询价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一次性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询价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询价小组采信的。

2.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3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处理。

2.1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13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公园管理处
2021 年基建耗材采购项目

货
品
采
购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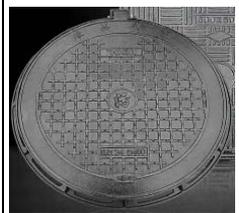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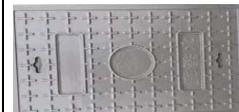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公园管理处

乙方：XXX

合同订立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经 XX 及协商一致，就 XXXX 项目，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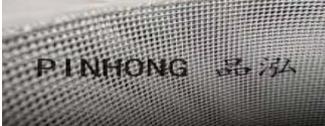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规格 (不低于以下配置)	单位	单价(元)	参考图片
1	芝麻白花岗石火烧板	600mm*300mm*40mm	m ²		
		600mm*300mm*20mm			
2	中国红花岗石火烧板	600mm*300mm*40mm	m ²		
		600mm*300mm*20mm			
3	青石板	600mm*300mm*40mm	m ²		
		600mm*300mm*30mm			
4	水泥	325R	t		
5	中砂		m ³		
6	碎石	1cm-3cm	m ³		
7	雨污阴井盖	Φ700 铸铁 (10T)	个		
		Φ700 铸铁 (20T)			
		Φ700 铸铁 (25T)			
		Φ700 铸铁 (40T)			
		Φ700 铸铁 (60T)			
		800mm*700mm 高分子 (承重 20t)			

		800mm*700mm 高分子(承重 50t)			
		φ800mm*70mm 高分子(单盖 25t)			
		φ760mm*70mm 高分子(单盖 25t)			
		φ700mm*50mm 高分子(单盖承重 20t)			
		φ700mm*30mm 高分子(单盖 10t)			
		φ680mm*30mm 高分子(单盖 10t)			
		φ695mm*30mm 高分子(单盖 10t)			
8	高分子水篦子	450mm*750mm40 厚(承重 20t)	套		
		400mm*600mm40 厚(承重 20t)			
		300mm*500mm40 厚(承重 20t)			
		500mm*1000mm*40mm40 厚(承 重 20t)			
		500mm*1200mm*40mm40 厚(承 重 20t)			
9	标砖	240mm*115mm*53mm	匹		
10	多孔砖	240mm*115mm*90mm	匹		

11	方料	130mm*40mm*4000mm	m ³		
12	圆钢	φ 10	t		
13	钢化玻璃	12mm	m ²		
14	普通白玻	5mm	m ²		
15	抓钉	250mm	条		
16	焊条	φ 2.5mm	把		
17	圆钉	5cm	kg		
		7cm			
		10cm			
18	铁丝	12#	kg		
19	云石胶	2kg/桶	桶		
20	木螺丝	25mm	盒		
21	砖刀	410mm(双面)	把		

22	卷尺	5m	把		
23	砂板	300mm	把		
24	棕刷	300mm	把		
25	钻子	φ8	把		
26	泥掌	250mm	把		
27	灰桶	170mm(高)	个		
28	钢钎	1.2米*30mm	把		
29	泥盘	250*300mm	个		
30	柳枪	16寸	把		
31	柳钉	3.2*10*9.5mm	盒		
32	钻尾自攻螺丝	2cm	kg		
		5cm			
		7cm			
33	皿子		把		
34	砂轮片	φ110	片		

		Φ 140			
35	地砖刀片	Φ 110	片		
36	圆盘刷	Φ 300	把		
37	警示带	50m	卷		
38	铁锹	300*235*150 mm	把		
39	木工刨	286*60*45 mm	把		
40	排刷	1 寸猪毛刷	把		
41	手锤	2.1 斤	把		
42	钉锤	0.5kg	把		
43	扎丝	20#	kg		
44	AB 胶	2kg/桶	桶		
45	扎钩	245mm	把		

46	油漆	1kg/桶	桶	
47	腻子膏	每件 20 公斤	件	
48	方铲	中号	把	
49	圆铲	中号	把	
50	十字锹	37cm	把	
51	防坠网	网孔 70mm	个	
52	不锈钢膨胀挂钩	M10	个	
53	警示隔离柱	400mm*80mm	个	
54	樟子松防腐木	40*110*4000 mm	m ³	
55	防盗纱窗网	1.2mm 厚	m ²	
56	阻物石墩	Φ 500mm	个	

57	绿毯	1cm	m ²		
58	塑木地板	150mm*25mm	m ²		
59	堵漏剂	2kg	kg		
60	木地板维修(含龙骨)	含拆除、人工工资、材料、维修	m ²		
61	型钢栏杆H=1.2m	含拆除、材料、人工工资及油漆	m		
62	青石板	600mm*300mm*40mm(含工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00mm*300mm*20mm(含工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3	芝麻白花岗石火烧板	600mm*300mm*40mm(含工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00mm*300mm*20mm(含工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4	中国红花岗石火烧板	600mm*300mm*40mm(含工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00mm*300mm*20mm(含工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5	5mm 硅 PU 塑胶地面	5mm 厚硅 PU 塑胶(含工含料含税等所有费用, 含拆除、人工工资)	m ²		
66	自流坪地面	自流坪地面(含清理基层, 含刷底漆、含面漆、含清理净面含税等所有费用)	m ²		
67	标线漆划线	标线漆划线(含清理基层, 含刷底漆、含面漆、含清理净面含税等所有费用)	m ²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 ¥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 该金额为暂定合同金

额，合同单价已包括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结算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乘以合同单价结算，全年采购不得超出合同金额。

三、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和验收

1.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货品送往指定地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每次送货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供货期限

乙方供货期限为一年，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1. 每次采购的地点、时间、产品名称及数量根据采购人的通知供货，按该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单价的合计价格作为结算依据（①实际交货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50 万元；②每次支付的款项先由预付款的金额进行冲抵，冲抵额度完结后才继续支付）

1.2.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30%，预付款支付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

1.3.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进行支付，若供应商所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得不到税务部门的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4. 因供应商未提供必要的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导致采购人遭受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实际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有关争执，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双流区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棠湖公园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028-85803025

乙 方：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XXXXX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X

联系电话：XXXXX

附件一：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时间：

采购地点：

包号	供应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方式	签收回执确认	签收人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请供应商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规格 (不低于以下配置)	单位	制造商家	单价 (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芝麻白花岗石 火烧板	600mm*300mm*40mm	m ²				
		600mm*300mm*20mm					
2	中国红花岗石 火烧板	600mm*300mm*40mm	m ²				
		600mm*300mm*20mm					
3	青石板	600mm*300mm*40mm	m ²				
		600mm*300mm*30mm					
4	水泥	325R	t				
5	中砂		m ³				
6	碎石	1cm-3cm	m ³				
7	雨污阴井盖	φ700 铸铁 (10T)	个				
		φ700 铸铁 (20T)					
		φ700 铸铁 (25T)					
		φ700 铸铁 (40T)					
		φ700 铸铁 (60T)					
		800mm*700mm 高分子 (承重 20t)					
		800mm*700mm 高分子 (承重 50t)					
		φ800mm*70mm 高分子(单盖 25t)					
		φ760mm*70mm 高分子(单盖 25t)					
		φ700mm*50mm 高分子(单盖 承重 20t)					
φ700mm*30mm 高分子(单盖 10t)							

		φ680mm*30mm 高分子(单盖 10t)					
		φ695mm*30mm 高分子(单盖 10t)					
8	高分子水篦子	450mm*750mm*40 厚(承重 20t)	套				
		400mm*600mm*40 厚(承重 20t)					
		300mm*500mm*40 厚(承重 20t)					
		500mm*1000mm*40mm*40 厚 (承重 20t)					
		500mm*1200mm*40mm*40 厚 (承重 20t)					
9	标砖	240mm*115mm*53mm	匹				
10	多孔砖	240mm*115mm*90mm	匹				
11	方料	130mm*40mm*4000mm	m ³				
12	圆钢	φ 10	t				
13	钢化玻璃	12mm	m ²				
14	普通白玻	5mm	m ²				
15	抓钉	250mm	条				
16	焊条	φ 2.5mm	把				
17	圆钉	5cm	kg				
		7cm					
		10cm					
18	铁丝	12#	kg				
19	云石胶	2kg/桶	桶				
20	木螺丝	25mm	盒				

21	砖刀	410mm(双面)	把				
22	卷尺	5m	把				
23	砂板	300mm	把				
24	棕刷	300mm	把				
25	钻子	Φ8	把				
26	泥掌	250mm	把				
27	灰桶	170mm(高)	个				
28	钢钎	1.2米*30mm	把				
29	泥盘	250*300mm	个				
30	柳枪	16寸	把				
31	柳钉	3.2*10*9.5mm	盒				
32	钻尾自攻螺丝	2cm	kg				
		5cm					
		7cm					
33	皿子		把				
34	砂轮片	Φ110	片				
		Φ140					
35	地砖刀片	Φ110	片				
36	圆盘刷	Φ300	把				
37	警示带	50m	卷				

38	铁锹	300*235*150 mm	把				
39	木工刨	286*60*45 mm	把				
40	排刷	1寸猪毛刷	把				
41	手锤	2.1斤	把				
42	钉锤	0.5kg	把				
43	扎丝	20#	kg				
44	AB胶	2kg/桶	桶				
45	扎钩	245mm	把				
46	油漆	1kg/桶	桶				
47	腻子膏	每件 20 公斤	件				
48	方铲	中号	把				
49	圆铲	中号	把				
50	十字锹	37cm	把				
51	防坠网	网孔 70mm	个				
52	不锈钢膨胀挂钩	M10	个				
53	警示隔离柱	400mm*80mm	个				
54	樟子松防腐木	40*110*4000 mm	m ³				

55	防盗纱窗网	1.2mm 厚	m ²				
56	阻物石墩	Φ 500mm	个				
57	绿毯	1cm	m ²				
58	塑木地板	150mm*25mm	m ²				
59	堵漏剂	2kg	kg				
60	木地板维修 (含龙骨)	含拆除、人工工资、材 料、维修	m ²				
61	型钢栏杆 H=1.2m	含拆除、材料、人工工资 及油漆	m				
62	青石板	600mm*300mm*40mm (含工 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 资)	m ²				
		600mm*300mm*20mm (含工 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 资)	m ²				
63	芝麻白花岗石 火烧板	600mm*300mm*40mm (含工 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 资)	m ²				
		600mm*300mm*20mm (含工 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 资)	m ²				
64	中国红花岗石 火烧板	600mm*300mm*40mm (含工 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 资)	m ²				
		600mm*300mm*20mm (含工 含料, 含拆除、人工工 资)	m ²				
65	5mm 硅 PU 塑 胶地面	5mm 厚硅 PU 塑胶 (含工含 料含税等所有费用, 含拆 除、人工工资)	m ²				
66	自流坪地面	自流坪地面 (含清理基 层, 含刷底漆、含面漆、 含清理净面含税等所有费 用)	m ²				
67	标线漆划线	标线漆划线 (含清理基 层, 含刷底漆、含面漆、	m ²				

		含清理净面含税等所有费用)					
单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 响应文件中不用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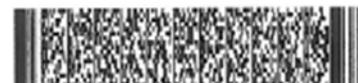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